營利事業所得稅--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

法條

法條：

所得稅法第43-2條。

法條內容：

[第 43-2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G0340003&flno=43-2)

自一百年度起，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，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。

前項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，應將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及相關資訊，於結算申報書揭露。

第一項所定關係人、負債、業主權益之範圍、負債占業主權益一定比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財政部定之。

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金融控股公司、票券金融公司、保險公司及證券商，不適用前三項規定。

其他部分

因課本有很詳細說明，所以這裡不多做說明。

詳見，參考資料。

參考資料

稅務法規課本CH4 page 267。